

洪雅县远成陶瓷化工有限公司釉料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18年6月29日，洪雅县远成陶瓷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釉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洪雅县将军工业园区（将军乡高岩村 11 组）建设。项目设计年生产陶瓷釉料 15000 吨。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办公及生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建设生产陶瓷釉料 1500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 4 月建成投运；2009 年 12 月 7 日，洪雅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42309120701]0044 号文备案；洪雅县远成陶瓷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江西省气象科学研究所于 2010 年 4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6 月 10 日，洪雅县环境保护局以洪环建[2010]26 号文下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建设期间和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污染投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年产釉料 15000 吨生产线，原料堆场、混合车间、中间堆场、窑炉车间、冷却水池、打包车间、成品仓库）、辅助工程（废水沉淀池、截洪沟）、公用工程（供电、供水化粪池、厂区道路及绿化）和办公及生活设施，以及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及运行效果、单位环境管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拟设 200m³ 冷却水池；实际建设废水沉淀池兼做冷却水池，共 250m³。

（2）环评中拟废水沉淀池，每口沉淀池 50m³，共 200m³。实际建设废水沉淀池 5 口，每个沉淀池 50m³，共 250m³。

（3）环评中拟设 100m³ 化粪池；实际建设设置 12m³ 三级化粪池。

（4）环评中地下水设置 250m³ 高位水池；实际建设未设置高位水池，地下水井设置抽水泵。

（5）环评中拟设提升桶 4 台，进料机 2 台，打包机 3 台；实际建设配套提升机和提升桶 1 台，进料机 4 台，打包机 4 台。

以上项目建设内容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满足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雾化除尘装置产生的水雾通过自然蒸发，原料经窑炉烧制后放出的产品在沉淀冷却池中冷却产生的生废水循环利用，定时补充沉淀冷却池水，生产废水不外排。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于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烧制窑炉废气、粉尘和发电机燃烧废气。

（1）烧制窑炉废气

本项目建有两座烧制窑炉，窑炉使用清洁的天然气作为能源。两座窑炉分别建设有节能余热利用除尘柜，烧制窑炉废气首先经蜂窝式除尘装置除尘处理，通过蜂窝除尘后的粉尘在鼓风机的作用下直接回到窑炉中循环利用生产。通过节能余热利用除尘柜处理后的烧制窑炉废气再通过35米高烟囱排放。

（2）粉尘

项目无组织排放粉尘主要产于原料堆场、原料搅拌车间、中间堆场各作业点以及中间运输环节等。原料搅拌车间采用封闭式车间工作，搅拌投料口配有脉冲除尘器，对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厂区内配有雾化除尘装置，对厂内产生的无组织粉尘进行喷淋降尘。

（3）发电机燃烧废气

柴油发电机设置在专用的发电机房内，仅临时停电使用，使用频率较低，燃烧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外环境排放，且采用0#柴油作为燃料，0#柴油属清洁能源，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合理布局，加强控制，降低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垃圾桶用于收集生活垃圾；设置一般固废存放箱用于存放报废产品包装袋。

（五）地下水防渗

本项目沉淀冷却池主要用作冷却使用，沉淀冷却池使用防渗混泥土作为防渗措施，并定期对沉淀冷却池进行检查。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衡检测验字[2017]第287号），2017年8月22日~2017年8

月 2 日 33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22 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处置检查情况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农户用于农田灌溉。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烟尘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昼夜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沉淀物定期清掏重复利用生产；脉冲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重复利用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洪雅县华兴环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定期清运处理；产品包装袋报废物外售废品收购站。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工业粉尘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7.5t/a

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392t/a，小于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营运期间废水合理处置，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置措施，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新建釉料生产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孙敏 王碧玲 陈群
张乾 朱旭 冯琦生

2018年6月29日

洪雅县远成陶瓷化工有限公司釉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1	邓奇生	洪雅县远成陶瓷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13981318384	
2	孙叔	省职研院	高工	13185856553	专家
3	王碧华	环评研究院	高工	13881786729	专家
4	陈永群	成都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高工	13628163555	专家
5	张毅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5208254466	报告编制
6	李松	四川中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质检	15982172641	监测现场
7					
8					
9					
10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洪工商质监) 登记内变核字 (2018) 第 799 号

洪雅远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

经审查,提交的名称变更(原名称 洪雅远成陶瓷化工有限公司 ,
变更后名称 洪雅远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
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2018年8月23日

(本通知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分公司、非公司企业分支
机构、其他营业单位的名称变更登记,企业凭此通知书办理有关手续,
登记机关不再出具企业名称变更登记证明)

印章销毁证

(洪)公治第 000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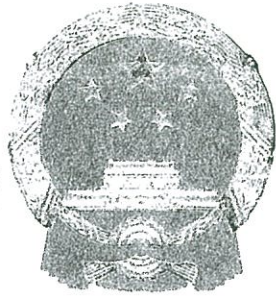


销毁单位	洪雅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交章名称	洪雅远成陶瓷化工有限公司公章、财务章、发票章		
交章人	刘莉	交章时间	2018.9.3

销毁印章模样



- 备注：
- 1、请妥善保管此证明。
 - 2、此证明可作为到金融单位更换留存印签的凭证。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23696996060Y

名称 洪雅远成陶瓷原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洪雅县将军工业园区(将军乡高岩村11组)

法定代表人 巫迎欣

注册资本 叁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10日 至 2059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 釉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登记机关
 2018



日